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多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促进了公司的稳健发展。现将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8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	审议通过情况
1	2017年 4月10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
			《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通过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通过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通过
			《2016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通过
			《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通过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通过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通过
			《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通过
2	2017年	第三届监事会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过

	4月22日	第十次会议		
3	2017年 8月14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半年度 报告摘要》	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
4	2017年 9月11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为子公司清河县华宇清城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通过
5	2017年 10月13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6	2017年 10月23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通过
7	2017年 11月6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 期可行权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通过
8	2017年 12月9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 易变更为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关于批准现金购买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关于批准出售资产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 议案》	通过
			《关于股东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通过
			《关于签订委托运营协议的议案》	通过
			《关于提名郭敬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 事候选人的议案》	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不断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充分地对外进行信息披露，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发生选择性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7年度监事会认真负责地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的完善情况、执行情况、公司经营活动等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管。通过认真核查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完善，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沈梦晖先生及公司董事沈凤祥之子沈赟宾先生为本次交易对方安吉观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沈梦晖、沈凤祥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向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集团”）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因金山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方案均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1、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事项，收购价格为18,500万元。

2、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2017年度，公司向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1,500.00万元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上述投资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为保障清河县清水河区域生态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的顺利推进，为该PPP项目公司清河县华宇清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不超过66,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5年。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已制定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除上述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的内部信息流转、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和完善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计划

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并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4月24日